國立宜蘭大學105學年度園藝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年8月9日11：00

二、地點：園藝系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鄔家琪主任 記錄：鄭基榮

四、出席：石正中老師(請假)、陳素瓊老師、朱 玉老師、尤進欽老師、郭純德老師、高建元老師、黃志偉老師、張允瓊老師、林建堯老師、鍾曉航老師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各位老師於暑假期間能撥冗出席參加本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，深表謝意。

六、各老師特別事項報告：無。

七、議題討論：

提 案：（系辦公室）

案 由：遴選本系新任系主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鄔家琪主任於105年8月1日起應聘接任副教務長，系主任一職因故出缺，擬辦理新任系主任遴選(系主任遴選辦法如附件)。

結 果：同意鄔家琪主任辭去主任職務，經投票結果以郭純德老師五票、尤進欽老師三票、石正中老師二票為新任系主任受薦人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6：00

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 94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園藝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條文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具候選人資格，並採登記制，未達二人以上登記時，召開系務會議推薦之。

第三條：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之；選舉會議投票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投票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，以投票產生較高者2至3人為受薦人，陳報院長轉呈校長遴選任命之。

第四條：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：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兩個月前，召開系務會議，辦理選舉。

第六條：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，應即辭職，並辦理選舉；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，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系務會議，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舉事宜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